

Earthborn

地球 的 新生

Orson Scott Card

[美]
奥森·斯科特·卡德

著

仇春卉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Earthborn

地球
的
新生

Orson Scott Card

[美]
奥森·斯科特·卡德

著

仇春卉

译

EARTHBORN By ORSON SCOTT CARD

Copyright: ©

1995 BY ORSON SCOTT CAR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BARBARA BOVA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9 New Star Press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版权合同登记号: 01-2019-121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球的新生 / (美) 奥森·斯科特·卡德著; 仇春卉译. --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9.8

ISBN 978-7-5133-3424-2

I. ①地… II. ①奥… ②仇… III. ①科学幻想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10794 号



幻象文库

地球的新生

[美] 奥森·斯科特·卡德 著; 仇春卉 译

出版统筹: 姜 淮

责任编辑: 杨 猛

责任校对: 刘 义

责任印制: 李珊珊

封面设计: 冷暖儿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马汝军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11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北京美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1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5.75

字 数: 378千字

版 次: 2019年8月第一版 2019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3424-2

定 价: 59.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1	引 言
4	第一章 奴 役
22	第二章 真实的梦
57	第三章 抵 抗
90	第四章 解 放
142	第五章 秘 密
189	第六章 幻 灭
227	第七章 华纱若学堂
276	第八章 审 判
318	第九章 迫 害
352	第十章 旧制会
385	第十一章 挫 败
418	第十二章 胜 利
456	第十三章 宽 恕
476	附 录

引 言

很久很久以前，“女皇城”号宇宙飞船上面的计算机曾经管辖了和谐星球长达四千万年之久。现在，它照看的却是人类在远古时代的故乡——地球。与和谐星球相比，不但它在地球监护的人口数量少很多，而且它对人类的干预能力也大不如前了。

当初正是“女皇城”号宇宙飞船载着一群人回到地球故乡。他们发现，在人类被放逐期间，有两个新的种族攀到了智慧金字塔的顶端。如今，人类与这两个种族在同一个大陆板块上共存。这里有高耸入云的群山，也有水土肥沃的谷地；这里的气候随着海拔高度而改变，其海拔多样性甚至超过了纬度多样性。

掘客自称土家族，他们擅长在泥土里挖掘隧道，还能将大树的树干掏空。天使自称苍穹族，他们在树上搭起封顶的窝巢，总是习惯倒挂在树枝上做事，睡觉、上课、争吵，莫不如是。结果人类现在成了中间族，他们住在地面上的屋子里，位于其余两个种族的中间。

每一个掘客城的顶上都有人类的房子；每一个天使村的附近总有中间族住的有墙有盖的人造山洞。当初人类从和谐星球还乡的时候，也带来了巨大的知识财富。其实，这些知识与人类祖先在四千万年前逃离地球时所达到的科技水平相比，只是九牛一毛而已；时至今日，就连这些从和谐星球带回来的沧海一粟也几乎流失

殆尽。然而，即使是这样，人类目前所掌握的知识财富已经远远超过了土家族和苍穹族；所以无论中间族在哪里定居，他们总是能够掌权，凌驾于其余两族之上。

在天上，“女皇城”号宇宙飞船的电脑并没有遗忘。当年它在地球外围发射了众多近地卫星；从此它就通过这些卫星观察着世间的芸芸众生，并且收集数据，将它新掌握的资讯 and 知识都储存下来。

不过，这台计算机并不是孤身执行这个照看人类的任务，因为在飞船上还有一个人。她本是当年首批回到地球的殖民团队中的一员，后来她身披星舰宝衣返回空中，从此就在冬眠之中度过漫长的岁月，只是偶尔醒来一次。星舰宝衣为她治愈疾病，帮她延缓身体的衰老，所以就算死神总有一天会光临，也是在遥不可及的未来。每一件对她重要的事情，她都记得清清楚楚；当年和她一起同甘苦共患难的伙伴，虽然如今已经天人永隔，可是他们的音容笑貌依然历历在目。至于芸芸众生的来去聚散、生离死别，她已经见得太多，再也不放在心上。对于她来说，一代代人的生老病死就如同她花园里花草树木的开谢荣枯，又像一年四季永无休止的冷暖变换，只不过是一个起落浮沉的轮回过程罢了。

此外，在地球上，还残存了一点点关于前人的记忆。那是两本刻在薄金页上面的书，从人类返回地球以来一直流传至今。其中一本在纳飞国的历任国王手里代代相传。另一本书的内容没那么博大精深，这本书由第一任国王的弟弟传给他的子孙后代，这些人都不是国王，有些甚至沦落为寂寂无闻的平民百姓。最后他们已经看不懂书中的文字，只好把这本书献给了当朝国王。

在这两本书的字里行间记载着一段跨越时间、永不磨灭的记忆。在这段记忆的中心，在宇宙飞船数据库的内核，以及在那个女人的

内心深处都有着同一个内容，也是最重要的内容：一个被称为“地球守护者”的未知的存在召唤人类，把人类带回了地球。当年和谐星球的人类将宇宙飞船的电脑称为“上灵”，把它当作神一样去信奉和参拜，不过最后还是明白了上灵的真实身份。可是地球守护者始终还是一个未解的谜；他的声音相当模糊，他主要通过报梦来传递信息。很多人都能接收地球守护者发来的梦，也知道这些梦有特殊的含义；可是当中只有少数人知道这些梦的来源以及地球守护者对他们的期望。

第一章 奴 役

阿克玛生在一个大富之家。幼时的大部分经历他都已经忘了，不过有一个场景至今还记忆犹新：他的父亲阿克玛若抱着他走上一个高塔，将他递给另一个人；那个人将他捧出雕栏外面，在半空中晃动，把他吓得哇哇直叫，然后那个人哈哈大笑。爸爸连忙将阿克玛接过来，紧紧抱在胸前。后来妈妈告诉阿克玛，在高塔上作弄他的那个人就是纳飞国的国王努艾克。妈妈说：“这个人很坏，可是作为国王却还算是称职，所以人们都不太介意。后来耶律国大军压境，征服了纳飞国；努艾克的臣民都恨他祸国殃民，于是一把火将他活活烧死了。”自从妈妈讲了这个故事之后，阿克玛的记忆发生了改变。在梦里，那个人依然大笑着将他悬空捧出高塔外面，可是阿克玛看见国王全身上下都着了火，最后整座高塔都没入熊熊烈焰之中。这时候，爸爸没有伸手过来救他，却纵身跳出塔外，不停地往下跌，往下跌，往下跌……阿克玛顿时无所适从：他应该留在塔里被活活烧死呢，还是应该跟着父亲跳下万丈深渊呢？每次到了这个场景，他就会尖叫着从噩梦中惊醒。

他还记得幼时另一个场景：那是一个大白天，妈妈正在家里督促着两个掘客女佣准备晚宴，爸爸突然跑进家门，神色可怖。他压低了声音和妈妈说话，虽然阿克玛听不见他们说些什么，却也知道这

一定是坏消息，所以心中非常害怕。爸爸一说完就马上出门了，妈妈立即吩咐掘客用人停下晚宴的准备工作，开始收拾出远门用的行囊和补给。没多久，四个男人手执刀剑闯入家门，指名道姓要见叛徒阿克玛若。妈妈装作爸爸躲在内屋，不让他们进去。最高大的那个男人把妈妈推倒在地，将剑锋架在她脖子上；其余三人则拥进内屋搜人。小阿克玛大怒，凭着一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的胆气向欺负妈妈的那个人扑去，却被剑把上的宝石割伤了。那人哈哈大笑，可是妈妈没有笑，她说：“你为什么笑呢？这个小男孩有勇气去对抗一个拿着剑的大男人，而你却只敢欺负一个手无寸铁的女人，你还有脸面笑他？”那人被妈妈说得恼羞成怒。后来，他们找不到爸爸，这伙人就悻悻地离开了。

小时候还有充足的食物。阿克玛知道自己幼时吃穿不愁，食物都由掘客奴仆做好了送到嘴边。可是如今在饥饿的长期折磨下，他已经忘记了丰衣足食的滋味，甚至想不起什么时候吃饱过。此刻他正在玉米地里劳动，忍受着烈日的煎熬；他记忆里的每个片段都充斥着饥渴和疼痛。他的手臂、他的后背、他的双腿都因为劳累而酸痛，连他的双眼也传来一阵阵刺痛。阿克玛很想放声痛哭，可是他知道这样做有辱家门。他想对着掘客监工高声尖叫：我们需要吃！我们需要喝！我们需要休息！你们逼我们挨饿干活，这样做其实是很蠢的，因为我们被活活累死，你们到头来也颗粒无收。就在昨天，提瓦克老头在干活的时候突然翻身跌倒在玉米地里，还来不及和妻子说出最后的道别就猝死了。他的妻子跪在他的尸体旁边无声地饮泣。掘客监工一见她停下，马上就动手打人，丝毫不体谅一下她的丧夫之痛。

这世上没有什么东西比掘客更让阿克玛憎恨的了。以前在纳飞

国的时候，他的父母就不应该把掘客养在家里做用人。掘客不是人，他们没有资格在我们身边和我们平起平坐，我们应该将他们赶尽杀绝！爸爸还为掘客辩解，说他们长期受努艾克的残酷压迫，现在只不过是报仇心切罢了。他还在夜里低声传道，说地球守护者不希望土家族、苍穹族和中间族成为敌人。爸爸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反正阿克玛知道事情的真相：掘客不除，这个世界就永远不得安宁！

当初掘客大军杀到的时候，爸爸不让他的追随者反抗。他说道：“你们跟着我流落在荒郊野岭，并不是为了做一个杀人凶手，对吧？地球守护者不希望他的孩子们手上沾满鲜血。”

没有人对爸爸的话提出异议，唯独妈妈低声说了一句：“她的孩子们。”听妈妈的意思，好像这个地球守护者与大家并没有关联似的。阿克玛只知道，一个神如果连自己的信徒也保护不了，任由他们被又污秽又残忍又愚蠢的野兽掘客奴役，那么这个神实在是太失败了。

有一天晚上阿克玛说出了他的看法，爸爸陷入沉默，当晚再也没有和他多说一句话。阿克玛痛苦难忍：白天不许说话已经够惨了，要是晚上爸爸还不理他，这世上还有更凄惨的事情吗？于是阿克玛学精了，再也不把真实的想法流露出来，而是把对掘客的仇恨和对地球守护者的鄙视埋藏在心中。每天晚上，他跟着爸爸妈妈低声说出那些空洞无物的祈祷语，仿佛这些话是久旱之后的甘露。

有一天，村里来了一个小男孩。这个男孩不像其他人那样又黑又瘦，而是穿着色彩明艳的华服，身上一个补丁也没有。他站在一座小山的顶上，一头干净的长发迎风飘扬，使他在人群之中显得特别出众，有如天神下凡一般。虽然爸爸和妈妈成天都在宣扬地球守护者的神通，可是阿克玛还是被这个神仙一样俊美的小男孩惊呆了，

看着看着就在不知不觉之间停下了手中的活。

监工对着阿克玛大吼，阿克玛却充耳不闻。所有的声音都被眼前的景象屏蔽了，他的五官六识只剩下了视觉这一个观感。当监工巨大的身影把他笼罩住，阿克玛才留意到危险，可是监工已经举起了手中的棍子。阿克玛连忙向后退缩，就像条件反射似的向着那个神仙一般的小男孩求救：“别让他打我！”

“住手！”小男孩用嘹亮的声音大声喝止，语气中充满了自信；然后他大步流星地从山坡上跑下来。最不可思议的是那个掘客监工竟然乖乖地住手了。

这时候爸爸距离阿克玛很远，可是妈妈却在附近。她低声向阿克玛的妹妹绿儿耳语了两句，然后绿儿朝阿克玛走近几步，轻声说道：“他是爸爸的敌人的儿子。”

阿克玛听了，马上警觉起来。这时候，那个男孩越走越近，他容颜的俊美并没有因为绿儿的警告而减少半分。

男孩问道：“她跟你说什么了？”他的语气很和蔼，脸上还带着微笑。

“她说你爸爸是我爸爸的敌人。”

男孩说：“嗯，没错。可是这并不是我爸爸造成的。”

阿克玛无言以对。他只有七岁，从来没有人向他解释过为什么他的父亲会四面树敌。阿克玛从没想过这有可能是爸爸的错。对于男孩的话，他心存怀疑：他怎么能相信自己爸爸的敌人的儿子呢？可是……“你不许监工打我。”

男孩看着脸色阴晴不定的监工，说道：“从现在开始，没有我的允许，你不能惩罚这个人和他的妹妹！这是我爸爸的命令！”

监工低头表示遵命。可是阿克玛看得出来，被人类小男孩这样

指使，这个掘客其实很不满。

男孩又说：“我的爸爸就是帕卜娄格，我的名字叫狄度。”

“我叫阿克玛，我的爸爸是阿克玛若。”

狄度笑了。“若—阿克玛？师尊阿克玛？呵呵，‘若’教给别人的东西，有哪一样不是从‘欧格’那里学来的呢？”

阿克玛不知道“欧格”是什么意思。

狄度似乎看出了他心中的迷惑。“‘欧格’是白日地球守护者，也就是大祭司。除了国王‘艾克’，没有人比‘欧格’更聪明、更渊博了。”

“可是身为国王只是意味着你有权力去杀任何一个你不喜欢的人，除非那个人有一支像耶律国士兵那样的军队。”这句话阿克玛听爸爸说过很多次了。

狄度答道：“可是自从努艾克死了之后，在这片土地上，连耶律国人也归我爸爸管了。努艾克是被人活活烧死的，你知道吗？”

阿克玛问道：“你亲眼看到了吗？”

“陪我散散步吧，你今天的活干完了。”说完他转头盯着监工。掘客监工闻言，立即站起来。他几乎和狄度一样高，可是狄度长大之后肯定能像高山临渊一样俯视掘客。此刻他默默地和掘客监工对峙，并没有因为身高而处于下风。在狄度的逼视之下，掘客监工退缩了。阿克玛敬畏不已。

狄度牵着他的手走开，阿克玛问道：“你是怎么做到的呢？”

狄度反问：“做到什么？”

“让那个监工显得那么……”

狄度接口说：“那么没用？那么无助？那么愚蠢？那么下贱？”

这些人不是掘客的盟友吗？难道他们其实也憎恨掘客？

狄度继续说：“很简单，因为他知道，如果他不服从我的命令，我就会去爸爸那里告状。然后他这份美差就没了，他要回堡垒或者地道那里干活，甚至要出去打仗。如果他敢动我一根毫毛，我爸爸就会把他大卸八块。”

阿克玛想象着这个掘客监工——所有的掘客监工——被大卸八块的情形，顿时觉得心满意足。

“没错，我亲眼看着他们烧死努艾克。他那时还是国王，所以率领我们的将士迎战耶律国的军队。可是他又老又蠢，软弱无能，胆子又小，人人都知道他没用。爸爸尽力为他拾遗补缺，可是在一个昏君手下，再能干的欧格也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当时军中最著名的勇将凯迪奥发誓要杀了他，扶植一个真正能干的国王——可能是努艾克的二王子伊理亥吧——不过这些人你都不认识吧？你当时肯定只有——嗯，三岁？你今年几岁了？”

“七岁。”

“这么说来，那一年你确实是三岁。当时你爸爸犯了叛国罪，像一个懦夫似的逃到荒郊野外，继续阴谋颠覆纯粹由人类组成的纳飞国。他还鼓吹说人类、掘客和空中肉兽都是平等的。”

阿克玛没说话，因为爸爸的确是这样教导他们的。只是阿克玛从来没想过这样的言论竟然背叛了生他养他的那个纯种人类的国家。

“那么你还记得些什么呢？我敢打赌你肯定不记得进王宫吧？可是那天我看见你了，你牵着你爸爸的手，他把你介绍给国王认识。”

阿克玛摇头道：“我想不起来了。”

“那天是家庭节，我们人人都去了，不过你还很小。我为什么记得你呢？因为当时你一点也不害羞，什么都不怕，一副大无畏的样子。国王称赞你说‘小时了了，大定必佳’。我爸爸也记得你，所以

才派我来找你。”

阿克玛觉得胸中泛起一阵狂喜：因为他小时候的勇敢表现，帕卜娄格专门派儿子前来找他！阿克玛确实记得曾经和欺负妈妈的士兵动手，可是他从没觉得自己勇敢；直到这一刻他才发现自己原来是挺有勇气的。

“后来，凯迪奥几乎把努艾克杀了。他们说当时凯迪奥再三逼努艾克动手，可是努艾克只是反反复复地说，‘我是堂堂一国之君，你没资格和我动手！’而凯迪奥就不断地吼：‘你还有没有羞耻心？你别逼我像宰一条狗一样把你杀了！’努艾克一直逃到高塔顶上，凯迪奥眼看就要动手了。突然国王看到远处掘客大军从耶律国边境那里像潮水一般涌过来，这是有史以来最庞大的一支掘客军队。凯迪奥于是放过了国王，让他率领军民迎战。可是努艾克不但不出战，反而命令军队撤退，就是因为他害怕打败仗。他这样做完全是可耻的懦夫行径，像凯迪奥这样的勇士当然不会听命。”

阿克玛说：“可是你爸爸却遵命了。”

狄度说：“我爸爸必须追随国王，这是大祭司的职责所在。国王命令将士们抛妻弃子跟他逃跑，可是爸爸不忍心，所以他带上了我。他把我驮在背后，与其他人一起急行军；当时我已经挺沉的，而爸爸年纪也不轻了。后来士兵哗变的时候，我也在场目睹了当时的情景。将士们意识到自己的妻儿可能已经在城里惨遭屠戮，所以他们把努艾克老头剥光了绑在树上，然后用火把去灼烧他的身体，努艾克不停地惨叫……”狄度说到这里，脸上露出微笑。“这老不死的，你想象不到他尖叫的声音有多大。”

这个情景，阿克玛想想都觉得可怕；可是狄度亲眼目睹那一幕，现在却能津津乐道——这人其实挺恐怖的。

“当然了，爸爸很快就意识到，他们烧死国王之后，肯定会商量下一个烧谁，那些祭司自然是最大的目标了。于是爸爸低声用祭司密语吩咐了几句，然后就率领我们脱离危险了。”

“你们为什么不回城呢？难道首都已经被摧毁了吗？”

“不是的。爸爸说城里的人自甘堕落，不配与真正的祭司为伍。你知道吗，真正的祭司，上至历法密语，下至阅读写作，无所不知，无所不晓。”

阿克玛很迷惑：“阅读写作，不是人人都学的吗？”

狄度突然满脸怒容。“教每个人学会读写，这就是你爸爸做过的最可怕的事情！所有相信他谎言的人都溜出城去追随他，这些人多数是种地的农民，一群乌合之众！他竟然想教会每一个人识字！每一个人！你得知道，他成为祭司的时候庄严地起过誓，发誓永远不把祭司的秘密泄露给任何一个人。然后他又把这些秘密泄露给每一个人！”

“爸爸说每一个人都应该成为祭司。”

狄度大笑道：“人？这是他的原话吗？阿克玛，不仅仅是人，他传道授业的对象不仅仅是人！”

阿克玛想象着他爸爸教掘客监工识字的情形，脑海中呈现一幅画面：一个掘客埋头苦读，手上还拿着一杆铁笔，在写字板的蜡上刻下印记。这幅画面让阿克玛全身抖了一下。

狄度问：“你饿了吗？”

阿克玛点点头。

“来和我们几兄弟一起吃吧。”说完，狄度领着他走到山坡背后的一片阴凉地。

阿克玛对这地方很熟悉。在掘客来这里奴役他们之前，妈妈经

常带着小朋友聚集在这片阴凉地里学习和玩一些安静的游戏；而爸爸则在山顶上给成年人上课。如今，这里摆着一个很大的篮子，里面装满了水果和糕点，另外还有一瓶酒。几个掘客正在服侍三个人用餐。这是妈妈带领小孩子玩耍的地方，掘客不应该踏足这里。

可是人类踏足这里却无可厚非——实际上，人类无论去哪里都是天经地义的。这三个人里，有一个很小，比阿克玛还年轻一点；另外两个比狄度年长，也比他高大——这两人已经不是小男孩，简直可以算是男人了。其中一个哥哥和狄度很相像，只是没那么好看，可能是因为眼睛离得太近，下巴也太翘了；这个哥哥可以算是一个未完工的扭曲版次品狄度。

另一个大男孩和狄度简直有天渊之别。狄度气度优雅，这个大男孩则体壮如牛；狄度的面相很友善，总是充满阳光，而另一个男孩则看起来心事重重，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阴暗神情。他的身体太强壮了，阿克玛很奇怪为什么他竟然能够随心所欲地拿起任何一个水果，而不会把水果捏碎在掌中。

狄度一眼就看出几兄弟里谁最吸引阿克玛的目光。他说：“哈，对啊，人人都用这种表情看他。这是我大哥帕卜，也是掘客军团的元帅；他曾经试过徒手取人性命。”

帕卜闻言，抬头看了一眼，然后对着狄度低吼了一声。

“帕卜不喜欢我说他的英雄事迹，不过有一次他打死了一个成年的掘客，把掘客的脖子扭断了，就像折一根枯烂的树枝一样，‘啪’地一下就断了。那畜生临死前尿得到处都是。”

帕卜摇摇头，继续埋头大嚼。

狄度说：“来，坐下来，和我们一起吃点东西吧。各位弟兄，这位是阿克玛，也就是叛徒阿克玛若的儿子。”

样子很像狄度的那个哥哥闻言，往地上啐了一口。

狄度说：“乌达，你别那么粗鲁。帕卜，教教你的二弟有点修养好不好？”

“要教你自己教。”帕卜说得很平静，可是乌达听了之后，好像被大哥以生命相威胁似的，马上就老老实实不说话，专心吃他的午餐去了。

小弟眼定定地看着阿克玛，好像在掂量着他的斤两。终于，他说：“你打不过我。”

狄度说：“闭嘴，你这小猴子，老老实实吃饭。这是四弟穆武，我们都不知道他到底是不是人……”

“狄度你闭嘴！”小弟突然发火了，好像知道狄度接下来要说什么。

“我们猜爸爸一定是喝醉了，和一个母掘客上床，所以才生出这个怪胎。你看他那个老鼠鼻子。”

穆武愤怒地尖叫一声，猛然扑向狄度。狄度一抬手就把他推开，说道：“住手，穆武，小心泥土都弄到午餐里了！别闹！”

“别闹了。”帕卜还是很平静地说了一句，穆武马上乖乖住手了。

狄度说：“吃吧，你肯定饿坏了。”

阿克玛确实饿坏了，连忙坐下来，正要开始享用面前的珍馐美食。狄度突然说了一句：“我们的朋友可以吃饱喝足，我们的敌人……就让他们挨饿去吧。”

这句话让阿克玛想起爸爸妈妈和妹妹绿儿还在挨饿呢。他说：“我能不能带一点回去给我爸爸妈妈和妹妹？或者叫他们过来一起吃？”

乌达听了之后怪叫一声；帕卜则喃喃地说了一句：“蠢货。”